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4-019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周五）上午9: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四层会议室。

3.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海兵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0,070,319,6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9.657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41,533,7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10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828,785,9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7.7466%。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

2. 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69,444,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867,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72,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83%；反对867,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65%；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婷、杨茜茜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34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岳麓区学田湾路50号环宇航空产业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8,957,5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8,957,5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3.81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3.81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完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嘉祥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詹枞生、和振国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李完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8,957,550	100.0000	是
1.02	《关于选举李嘉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8,957,550	100.0000	是
1.03	《关于选举和振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8,957,550	100.0000	是
1.04	《关于选举崔彦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8,957,550	100.0000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单汨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8,957,550	100.0000	是
2.02	《关于选举万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8,957,550	100.0000	是
2.03	《关于选举何畅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8,957,550	100.0000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周小波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38,957,550	100.0000	是
3.02	《关于选举黄生俊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38,957,550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李完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28,912	100.0000	0	0	0	0
1.02	《关于选举李嘉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28,912	100.0000	0	0	0	0
1.03	《关于选举和振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28,912	100.0000	0	0	0	0
1.04	《关于选举崔彦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28,912	100.0000	0	0	0	0
2.01	《关于选举单汨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28,912	100.0000	0	0	0	0
2.02	《关于选举万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28,912	100.0000	0	0	0	0
2.03	《关于选举何畅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28,912	100.0000	0	0	0	0
3.01	《关于选举周小波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128,912	100.0000	0	0	0	0
3.02	《关于选举黄生俊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128,912	100.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2、3采用累积投票制；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靖珂、吴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35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完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情况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完小先生、李嘉祥先生、和振国先生、崔彦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单汨源先生、万平女士、何畅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航天环宇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完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李完小先生（召集人）、李嘉祥先生、单汨源先生

2、审计委员会：万平女士（召集人）、崔彦州先生、单汨源先生

3、提名委员会：单汨源先生（召集人）、和振国先生、何畅文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何畅文女士（召集人）、李嘉祥先生、万平女士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万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上述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情况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周小波女士、黄生俊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郑英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航天环宇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航天环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 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周小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完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詹枞生先生、黄佐军先生、李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詹枞生先生为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李嘉祥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且聘任詹枞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嘉祥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完小先生、李嘉祥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航天环宇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詹枞生先生、黄佐军先生、李韬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姜宁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姜宁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姜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五、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崔燕霞女士、彭国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刘果女士、李治斌先生、黄佐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907600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杏康南路6号

电子邮箱：hy88@hthykj.com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詹枞生先生：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1987年7月至1993年12月，担任湖南航天局人事劳动处干事；1993年12月至1995年7月，担任长沙航天重型汽车电器厂综合部部长；1995年7月至1997年2月，担任湖南航天局经济技术部工程师；1997年2月至2001年10月，担任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5年10月，担任湖南航天峰阳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14年6月，担任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湖南航天局（068基地、湖南航天工业总公司）市场总监。2015年1月至2021年2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詹枞生先生通过持有长沙宇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66%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中信证券航天环宇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20%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詹枞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佐军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9年1月，先后担任公司工程师、技术部副经理、技术一部经理、微波产品事业部副部长兼技术科经理、微波产品事业部常务副部长兼生产科经理。2015年5月至2024年6月，担任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宇航产品事业部部长；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宇航产品线总监。

黄佐军先生通过持有长沙浩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长沙祝融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黄佐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韬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22年1月，先后担任公司技术部工艺工程师、技术部副经理、技术二部经理、卫星通信事业部技术科经理、卫星通信事业部部长、研发中心副主任、研发中心主任。202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总监兼研发中心主任；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通信产品线总监兼通信事业部部长。

李韬先生通过持有长沙浩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8%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中信证券航天环宇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1.13%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李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姜宁先生：199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17年7月至2020年12月，先后任职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富兴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姜宁先生通过持有中信证券航天环宇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05%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姜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36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召开本次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要求。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周小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该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周小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航天环宇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由监事梁文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撤回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基于当前国内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公司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詹启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撤回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基于当前国内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公司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证券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等发行相关事宜予以审议决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认为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并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上市地点、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等事项作出决议。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补充发行机制的议案》。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等议案，确认了本次发行竞价结果和具体发行方案。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49,999,993.18元。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方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方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于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决定开展本次融资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义务。基于当前国内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公司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重新申报。

三、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撤回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申请撤回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是基于当前国内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等各方面因素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撤回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四、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原募投项目“九联科技面向鸿蒙生态研究院”项目及“九联科技智能机器人研究院”项目所涉及的相关研发仍在持续推进中，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股东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文添富”）持有公司股份22,009,503股，占公司总股本4.4019%；苏州汇文运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文运通”）持有公司股份4,630,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60%；齐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79,508股，占公司总股本0.4759%；汇文添富、汇文运通以及齐梁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019,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38%。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已于2022年3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股东汇文添富、汇文运通及齐梁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00%。

汇文添富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六十个月，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股份数不受减持比例限制。汇文添富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作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4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申请。

汇文运通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作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4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申请。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汇文运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齐梁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0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2,009,503	4.4019%	IPO前取得：22,009,503股
苏州汇文运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630,056	0.9260%	IPO前取得：4,630,056股
齐梁	5%以下股东	2,379,508	0.4759%	IPO前取得：2,379,50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009,503	4.4019%	齐梁持有汇文运通0.0100%的份额，并担任汇文运通的普通合伙人；齐梁持有汇文添富0.0089%的份额，并担任汇文添富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汇文运通持有汇文添富42.2237%的份额。汇文运通、汇文添富、齐梁为一致行动人。
	苏州汇文运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0,056	0.9260%	齐梁持有汇文运通0.0100%的份额，并担任汇文运通的普通合伙人；齐梁持有汇文添富0.0089%的份额，并担任汇文添富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汇文运通持有汇文添富42.2237%的份额。汇文运通、汇文添富、齐梁为一致行动人。
	齐梁	2,379,508	0.4759%	齐梁持有汇文运通0.0100%的份额，并担任汇文运通的普通合伙人；齐梁持有汇文添富0.0089%的份额，并担任汇文添富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汇文运通持有汇文添富42.2237%的份额。汇文运通、汇文添富、齐梁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29,019,067	5.803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89,497	0.5979%	2023/3/24～2023/6/5	8.86-11.02	2023年1月14日
苏州汇文运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9,944	0.6740%	2023/4/3～2023/6/1	8.94-10.28	2023年1月14日
齐梁	1,620,492	0.3241%	2023/3/24～2023/5/18	8.96-10.45	2023年1月14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00,000股	不超过：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2024/7/8～2024/10/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因自身资金需要